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2017] 45 号

西安下店玉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玲

职务：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7428450963

单位地址：斗门街办下店村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5月24日经省环境保护执法局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从事淀粉及淀粉糖的生产，玉米备料工段一侧围挡脱落，导致粉尘无组织排放，脱硫脱硝不正常运行，亚硫酸制备车间尾气碱液吸收塔发生故障，喷氨设施停止运行，均未向环保部门报备。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维修，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限期内经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主体生产设备应当同时停止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罚款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